

宁夏法治报

2025年9月17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2402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严打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 两部门联合发布第一批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15日联合发布第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持续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取得积极成效。此次两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宁夏某等人包装“职业背债人”实施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案;林某某、马某某等人以“代理退保”名义实施敲诈勒索案。两部门表示,要坚持对信贷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近年来,以不法贷款中介为核心的犯罪团伙以伪造首付款凭证、签订价格虚高的房屋成交买卖合同等手段,骗取银行信贷资金,不仅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

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还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产生负面影响。此类案件中,非法贷款中介在组织、策划犯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以其为核心的全链条违法犯罪,往往短期内重复多次作案,社会危害严重,必须依法打击。两部门表示,要依法严惩以“代理维权”形式掩盖非法获利目的的犯罪分子。近年来,金融“黑灰产”组织、个人为谋求非法利益,假借法务公司、咨询公司等名义,广泛发布“代理高额退保”不实信息,怂恿、诱导投保人委托其代理“维权”,胁迫保险公司支付超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退保金,并从中收取高额佣金。此类行为挤占正常投诉维权渠道和资源,误导投保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应予以严厉打击。

吴忠早茶泡出基层善治新味道

本报通讯员 杨帅

晨光漫过黄河古渡,吴忠市的茶楼已飘起盖碗茶的醇厚香气。这碗延续百年的早茶,如今已不仅是果腹之饮,更化作调和矛盾的“润滑剂”,凝聚人心的“黏合剂”。吴忠市深挖早茶文化中的“和解”基因,将市井茶俗转化为治理资源,在茶雾缭绕间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在黄河岸边的烟火气中孕育基层治理新思路。

茶俗蕴治理 百年传承的和解密码

吴忠早茶肇始于黄河码头的商旅往来,成形于多民族交融的市井生活,其独特魅力源于三重融合的文化特质:茶桌平等性,无论干部群众、商户邻里,围坐在茶桌旁便无尊卑之分,为沟通搭建天然平台;慢饮包容性,八宝茶的回甘需要细品,矛盾的化解亦需要耐心,在续水添茶间消弭对立情绪;日常渗透性,早茶是市民生活的“刚需”,纠纷调解融入其中,便少了刻意感多了亲和力。

立足这些特质,吴忠市建立“五步调解法”,让“早茶调解”有章可循:一是“请进门”,由调解员邀请当事人到早茶店,递上盖碗茶缓和情绪;二是“听细说”,让双方充分表达诉求,不打断,不评判;三是“众人评”,邀请茶客中的乡贤、律师等发表意见;四是“依法断”,结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提出解决方案;五是“常回访”,一周后通过电话或茶叙了解后续情况。这一调解方法的落地,让早茶从饮食符号升级为治理载体。



调解员运用“五步调解法”调解矛盾纠纷。

受访单位供图

茶网覆全域 构建“15分钟调解圈”

吴忠市依托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衔接联动司法行政内部解纷资源,

推动调解与律师、仲裁、公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解纷机制有效联动,持续优化纠纷化解,提升解纷质效。立足“早茶社交”的地域特色,构建起“市有中心、县有驿站、乡有站

点、村有茶桌”的四级调解体系,让矛盾纠纷在缕缕茶香中就近得到化解。

全市48个乡镇(街道)、587个村(社区)构建“法官+检察官+警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多元力量参与的调解工作模式,推动形成“15分钟调解服务圈”。吴忠市司法局通过“五步调解法”,明确调解流程,组建“三老+专业”调解队伍——利通区“马慧娟调解小组”、青铜峡市“老魏”、盐池县“丹丹”、同心县“五老”调解室等。在这些特色调解组织中,既有通晓人情的“茶博士”,也有精通法理的专业律师。数据显示,依托早茶文化对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的化解成效最为明显,解纷成功率高。

茶案显实效 3个典型的化解示范

利通区“三官一师一员”在茶香里为瓜农解纷。事件起因是黄某用无人机喷除草剂,烧坏了闫某、魏某等6名西瓜种植户的西瓜,几方争执不下。负责主持调解的老李给大家端上八宝茶:“天热,先喝茶消消气。”见大家怒气不减,老李便让他们分开坐下。老李继续茶劝黄某:“赔偿就像配菜,比例得对”,又劝瓜农们做损失鉴定。半个月后,在各方协力调解下,黄某按照不同受损情况对瓜农们进行了赔付。签调解协议时,闫某举起茶杯说:“这茶喝得舒坦。”茶香里,纠纷烟消云散。

(下转02版)

9月4日10时,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法官牛建平拿着一沓资料上了7楼。那是他新写的剧本,准备同融媒体中心同事们探讨下排演的可行性。

推门进去时,法官王明已经扮作一个微驼背的老太太,其他人正讨论着要不要在其嘴角点个痣。

而融媒体中心主任谭冰则在电脑前翻看前段时间自导自演的微电影《飘扬的绿丝带》是否有回音。

“这部电影以真实案例为基底,讲述了一名青年酒后与朋友发生矛盾,不慎将其致残后深刻悔罪,10年来和家人挣钱还债、帮助被害人进行康复治疗的故事。”谭冰向记者介绍。

原州区法院融媒体中心自2021年10月成立以来获得诸多荣誉:原创视频《一碗水端平》获得人民法院“金法槌”奖,《王大妈反诈攻略之初被骗》获评人民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打击非法集资主题短视频在自治区级评比中获三等奖……4年来策划拍摄242部

作品,总计播放量上千万次。

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祁伟告诉记者:“拍摄主题既要引领又要迎合;赛道、阵地不能贪多求精;严肃普法与诙谐逗乐亦得兼顾……我们开设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账号,目的就是让更多身边的真实案例转化为故事宣传出去,进而达到普法的‘破圈’效应。”

融媒体中心的干警们忙着线上普法宣传,业务室的法官们也将普法送到田间地头、送到群众家中。

9月1日,未成年案件审判庭一行3人前往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小律(化名)家中开展判后帮教,针对其对曾经犯罪行为的懊悔和对自己前途的担忧,耐心细致地向其解读了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相关规定,鼓励其放下顾虑,多读书多学习,为家庭、社会作贡献。这是原州区法院打造的青少年保护特色品牌——“六盘小青松”的具体实践之一。

与此同时,城郊法庭的刘汉龙法官在彭堡镇姚磨村的“家门口法庭”审理一起因承包地“地界”越界的纠纷。“既然你们都‘寸土不让’,那咱们就对着原始土地档案现场去量量。”刘汉龙听完双方争议后,带着特邀调解员、书记员和双方实地勘察丈量了“地界”状

况,发现被告趁原告多年不在家田地荒废,“蚕食”了原告一米有余的地。

花样多、阵地多且人人参与,是原州区法院普法最鲜明的特色。

“八五”普法以来,我院共发布以案释法信息500余篇,在互联网直播庭审2000余次、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1000余份……我们的初衷,就是让每一起案件审判都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原州区法院分管副院长刘志聪说。

原州法院普法“破圈”的秘诀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八五”普法看宁夏

“网络普法 与宁同行”全媒体集中采访行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蕴秀)凝聚网络力量,奏响普法强音。9月16日,“网络普法 与宁同行”全媒体集中采访行活动在银川启动。在为期4天的时间里,20多名媒体记者与网络达人组成的采访团,将深度探访宁夏各地各行业网络普法亮点成效,讲好宁夏网络法治故事。

“我将用文字和镜头捕捉宁夏网络普法的好故事好经验好做法。”启动仪式现场,采访团成员、正能量网络达人“七道阳光”祁瀛涛表示。梯田夜肆的烟火气里,浓郁“法”味从何而来?软萌可爱的“安小阳”,如何串联起“N”个多元网络普法载体?采访团将实地走访银川市金凤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固原市原州区等7个县区的11个点位,深入企业、乡村、学校、集市、社区,与基层干部、企业员工、网络主播、在校师生等面对面交流,挖掘报道全区各地各行业推进网络法治建设的实践探索和特色举措,用独特视角、多彩镜头描绘宁夏清朗的网络生态美好图景。网信、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也将围绕网友关注的网络安全、直播带货、个人信息保护等话题现身说法,普及网络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

“我们将总结提炼本次采访活动挖掘出的经验做法,深化‘普网络法’与‘用网络普法’融合,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让网络普法以最接地气的方式直抵人心,提升网民学法用法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参加启动仪式的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次活动由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指导,银川、吴忠、固原三市网信办支持,宁夏法治报社、宁夏法治传媒有限公司承办。人民网、新华网、光明日报社宁夏记者站、中国新闻网宁夏分社和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中央驻宁及区内主流媒体,腾讯新闻等网络媒体,通通警官、固原大城小事等正能量网络达人应邀探访体验。



“网络普法 与宁同行”采访团到达固原市彭阳县“依法治校示范校”第三小学时,青年普法志愿者谭虎正在为该校四年级(4)班学生普及安全上网常识。

本报记者 段涛 摄

← 采访团成员采访彭阳三小学生。

本报记者 苏克龙 摄

「专科+全科」双能加持 检察业务「大管家」王春玲忙中有序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羽 文图

门开着,桌子上摊开着一本厚厚的法律资料,旁边还堆放着一摞书,书脊上印着《刑法一本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9月15日,记者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采访综合业务部主任王春玲,却不见她的人影。

是不是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果然,在大厅的案件管理窗口,记者看到她正给一位律师提供阅卷服务。

“原本提供阅卷服务的检察干警正在参加岗位练兵,不能让律师多跑路和等时间,我就赶紧过来接待律师阅卷了。”王春玲一边和记者打招呼,一边为律师刻录案件卷宗光盘。

刚送走律师,她又接到金凤区公安分局民警送来的案件卷宗。

“这里表述不规范,应该是‘现将此案移送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仔细审核后,王春玲指着其中的“呈请”字样对年轻民警说。

安顿部门工作人员收下卷宗后,桌上的座机响了,是一起诈骗案的当事人近亲属询问案件进展。王春玲核实对方的身份信息后,耐心地进行了解答。

“案管部门是检察机关的业务‘大管家’,对外要与公安、法院、律师沟通协调,对内要流转、监督、统计案件情况,工作内容繁杂。”终于有了点空闲时间,王春玲抓紧向记者介绍案件管理业务:“所以,既要做案件管理的‘专科医生’,又要做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

“做好案管工作,必须熟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王春玲说。

旁边的书记员薛瑞插话道:“但凡有新的法律规定出台或推出了新的司法解释,我们主任都会及时学习。她学完了还督促我们也学。”

“只有自己知识全、懂得多,才能有效开展监督,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才能让人信服。”王春玲说。

(下转02版)



9月15日,王春玲(左)接待律师阅卷。

住房租赁新规施行 如何破解租房难题

隔断房、甲醛房、押金难退、虚假房源……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但也出现不少市场乱象,困扰广大租客与房东。自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为我国首部住房租赁领域行政法规,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住房租赁市场从粗放发展迈向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破解‘重购轻租’难题、实现‘住有所居’民生目标提供了系统性制度保障。”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说。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

居住环境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赵庆祥说,针对部分租赁房屋设施陈旧、卫生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现实痛点和隔断房、甲醛房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且明确规定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居住面积应符合相关标准以及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从源头上保障承租人能够获得安全、健康、相对舒适的居住环境。

针对押金难退这一常见纠纷,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并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和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下转02版)